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101 年 3 月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重要成果	1、 培訓成果： (一)辦理 113 期訓練班期，共調訓 5,275 人。 (二)辦理場地外借 23 場次，1,880 人天次，收入 815,296 元。 2、 本月特色訓練： (一)落實重大優先政策推動，提昇專業執行力：辦理「1999 話務服務基礎班」2 期、「路平專案品質管理研習班」1 期。 (二)挹注管理新知能，培育市政管理人才：辦理「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女性菁英培育班」各 1 期。 (三)學習切合行銷技巧，增進市政活動效益：辦理「市政行銷影像研習班-景觀攝影篇」1 期。 (四)強化品質管理手法及技巧，改善業務品質：辦理「ISO 內部品質稽核研習班」1 期。 (五)瞭解環境教育內涵，增進環境教育法推動效益：辦理「環境教育講座」1 期。 (六)培養內在人文涵養，再造工作動力：辦理「與書共舞-專書心得寫作研習班」、「書樂飄香研習班」、「專題演講-提升正向思考，創造生命奇蹟」各 1 期。 (七)營造外語學習園地，培養國際溝通能力：辦理「假日英語工作坊」、「公務英語會話班」、「會議英語研習班」及「英語快樂學講座」各 1 期。 (八)強化行政法系列知能，確保執法適法性：辦理「行政執行實務研習班」1 期。 (九)瞭解自然生態之美，促進本市永續發展：辦理「自然生態營」3 期。 (十)學習國際基本禮節，提昇國際化形象：辦理「國際禮儀研習班」1 期。 (十一)感受城市空間之美，提昇本市建設美學素養：辦理「城市美學系列講座」1 期。 三、3/3 舉辦局處會首長「耀眼國際、魅力臺北」領航營，參加對象為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計 107 人)，活動主軸包括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公行系吳秀光教授及丘昌泰教授分別就「國際化與城市治理」、「市政創新與城市治理」引言，並安排未來本府籌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單位，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食之都(商業處)、2016 世界設計之都(文化局)、2017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體育處)等作專題報告，另由陳雄文副市長主持綜合討論。此次活動希經由本府推展國際活動的意見交流，增進局處				

	橫向連繫，有效活化團隊執行力，進而藉探討臺北市在面對國際化趨勢 如何因應未來挑戰，如何加速市政創新，有效提升城市競爭力。 四、3/22、3/26 辦理高階主管「耀眼國際、魅力臺北」策勵營(計 2 期)，參加對象為一、二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簡任人員 (計 139 人)，活動內容包含國立臺北大學公行系丘昌泰教授講授「國際化與市政創新」及本府文化局劉維公局長就「設計之都與市政創新」為題進行論述，藉本活動希望本府高階主管體認市府團隊面對未來的挑戰，如何能夠保持競爭優勢，精益求精，有效地展開各項施政作為，讓市政發展邁向高峰，在國際舞臺上嶄露頭角。 五、圖書出版品： (1) 發行「臺北 e 大鮮活電子報」第 173 期，發行之量約 115,004 份。 (2) 樂活樂學第 146 期「環境教育面面觀」出刊。 六、臺北 e 大： (一)瀏覽人次：至 3 月底瀏覽人次總計達 27,323,666 人次，3 月份新增 1,819,086 人次。 (二)會員人數：至 3 月底會員人數累計達 267,395 人，3 月份新增 5,901 人。 (三)3 月份課程學習時數認證並上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本次通過學 習認證審核學員 92,374 人次、核發學習認證時數 227,561 小時。 (四)收入：3 月份收入 9,000 元。 (五)3 月份學習論壇主題累積總數 46,794 篇，文章累積總數 117,706 篇，累積瀏覽人次 7,026,820 人次。 (六)辦理臺北 e 大委製、轉製及與市府各局處合製數位教材，並規劃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七)「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政府風險管理」取得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數位學習服務【單元】AA 級認證。
突破難題	
未來施政規劃	
一、辦理 101 年度訓練計畫	
二、針對市政優先重大政策，規劃系列訓練班期。	
3、經營「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一)臺北 e 大為鼓勵全民學習、活絡組織學習風氣，針對機關、企業及非營利團體廣續提供「組織學習」服務，希望以多元優質的課程及客製化服務，協助公私立組織團體推動數位學習，以期達到活用公共學習資源及減少個別開發成本等效益。	
(二)建構本府數位學習及知識管理共通性平臺，除整合本處實體訓練班期、線上學習機制及論壇系統外，並新增本府局處內訓專區、府外組織團體學習專區等，同時開發多項客製化新功能，期能充分發揮新平臺功能，提升整體訓練成效。	
(三)積極與國稅局、稅捐處、社會局、環保局、人事處、教育局、市立圖書館、社區大學等各機關合作，並加強行銷臺北 e 大及學習論壇。	

(四)申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之「數位學習服務認證」及「數位教材認證」。

(五)規劃與數位學習服務或教材相關之出國參賽案。

4、規劃辦理 100 年度創意提案會報頒獎、出國標竿學習等相關事宜。